

结算账户收款确认书

嘉联支付有限公司:

本单位(委托人) _____ (工商注册名)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已与贵公司签署《特约商户受理银行卡(含条码支付)业务协议书》,因业务发展需要,本单位确认如下账户作为本单位在贵公司的银行卡收单及条码支付业务资金结算账户: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行:

本单位确认上述收款账户收款人(受托人)与本单位存在 _____ 关系。

本确认书自本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若本单位变更收款结算账户的,本单位将及时书面通知贵公司。

本单位已清楚知悉本确认书的法律性质和后果。同时,本单位保证本函件陈述、签章真实、合法、有效,因签署本函件而产生的一切经济责任及法律风险均由本单位承担。

本函件的电子扫描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本函件通过电子签约方式进行签署的,电子签约版与纸质签约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受托人(盖章/签名):

委托人(盖章/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